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康市物价局

文件

安财综〔2018〕67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物价局 关于发布安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目录清单的公告

各县区财政局、物价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，根据省财政厅公布的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了《安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安康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安康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《目

录》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今后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（物价局）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发布，以后不再另行发文。收费目录中如有与国家或省级收费目录不一致的地方，以国家或省级目录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- 1、安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 - 2、安康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 - 3、安康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康市物价局

2018年11月29日